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附註二)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1樓0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在彼認為與買賣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包括在其上加蓋印章)有附帶、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之情況下，代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進行所有相關行動或事情。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僅供識別